**临**

广西农村信用社人才发展战略规划

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2年11月**

磋商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样式及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及方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区联社）对 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咨询项目 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以下简称“采购”）。现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除非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此项目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1.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咨询项目

采购内容：结合区联社“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深入贯彻实施人才强企战略，科学谋划人才发展，在充分调研和人才盘点基础上，研究编制广西农村信用社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23-2027）和教育培训管理体系中长期规划，形成人才发展战略规划系列成果文件和制度方案，成为能贯彻实施的全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指导性制度文件，为广西农信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能力的法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良好，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为分公司，则必须持有总公司的有效授权。

2.2 资质要求：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至少应包含“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咨询”或与之等同的内容。
2. 所拟派的项目团队中负责人应为本公司的高级咨询人员，咨询团队主要人员应具有从事类似咨询项目的经验。
3. 在从事本行业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国家有关部门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被执行人，提供承诺书原件。
4. 应能够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保障项目有序开展。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原件，载明最低驻场人数，同时附身份证、学历证明、工作简历等复印件。
5. 近5年曾独立完成过的与本项目需求相同或相似的商业银行人力资源咨询项目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6）响应文件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3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4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完整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未被国家有关部门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被执行人的，或未被监管部门处罚导致暂停或终止业务。

2.7供应商不得分包和转包。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3.1时间：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9:00止（北京时间）

3.2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官方网站（https://www.gx966888.com）

3.3方式：网站首页“重要公告”之“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采购文件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5日9:00前（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60楼6040办公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8号），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五、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2022 年11月25日9:30。

5.2 磋商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60楼6040办公室（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8号)

**六、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文件和函电请以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8号

联系人：黄军红 联系电话：0771-2380835

电子邮箱：2350829@163.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2年11月15日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主 要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咨询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联 系 人：黄军红  联系电话：0771-2380835 |
| 2 | 项目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项目地点：南宁市。 |
| 3 | 本次采购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4 | 报价方式：应以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咨询项目全部项目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在开展各阶段工作中一切内外协调及调研费用、优化方案过程及项目成果（电子档和纸质资料）落地所需一切费用，各类宣贯和培训费用，项目组成员服务报酬、食宿、差旅、交通等一切费用以及税金。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自行承担。 |
| 5 |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地区限制：响应服务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 6 | 分包或转包：不允许 |
| 7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无 |
| 8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无 |
| 10 |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 11 | 响应文件语言：中文 |
| 12 |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响应文件中所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 13 | 磋商保证金：无。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90日内有效 |
| 15 |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写明项目名称、买方名称、供应商名称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纸质版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  **全部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后提交。密封袋封口处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名。** |
| 1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不允许 |
| 18 | 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开启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19 | 响应文件退还：不退还 |
| 20 | 磋商过程监督：采购人自行监督 |
| 21 | 最高报价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含本数）。 |
| 22 | 磋商程序和内容：  1.采购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进行审阅工作，并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就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等与磋商小组进行一对一的磋商。  4.磋商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给出最终报价、书面澄清和承诺书，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 23 |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保密协议：  ★购买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无论是否参加参选都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比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 二、供应商须知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文简称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合同样式及条款；
5. 评审标准及方法；
6. 响应文件格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采购人核查后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2.2 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同时将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当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1.3.4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 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1 响应文件应包括：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报价函；

五、报价表；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七、服务方案；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2.2 报价须知**

2.2.1 供应商应按第六部分“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商务标中“磋商响应函”的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报价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报价限价，最高报价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其响应文件。

2.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保证金：无**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

2.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范围、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与递交**

3.1 响应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 响应文件开启

**4.1 开启时间**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组织开启。

**4.2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的；

（3）未按规定送达到指定地点的。

###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审原则**

5.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2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优先选择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5.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最高报价限价的，超过最高报价限价的供应商不具备成交资格。

**5.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部分“评审标准及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才发展战略规划项目 |
| **服务内容：**  （一）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23-2027）：包括未来五年人才发展整体规划，新员工培养规划，人才管理梯队建设规划、共享人才机制等，诊断当前人才发展管理现状，做好人才盘点，结合整体战略与业务发展诉求，以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开发、使用、评价、激励等工作，带动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教育培训管理体系中长期规划：建设培训基地与设施，建立健全培训管理体系，规范培训组织、讲师（内训师）管理、课程管理、教学管理、预算管理等管理机制。  （三）主要成果有：  1.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方面：《广西农信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23-2027年）》《广西农信新员工培养办法》《广西农信社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广西农信人才管理梯队建设规划》《共享人才管理办法》、《广西农信社人才发展调研报告》等制度文件和实施方案以及调研报告。  2.培训管理体系中长期规划方面：《广西农信社教育培训中长期规划（2023-2027年）》《广西农信培训中心运营规划书（含培训基地建设规划）》《培训管理办法》《培训预算管理制度》《培训需求管理制度》《课程设计与开发管理制度》《培训组织管理制度》《培训讲师管理制度》、《广西农信社人才培养调研报告》等制度文件和实施方案以及调研报告。  （四）组织实施：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规划的整体需要，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成果的落地实施，并要提供必要的跟踪、指导、辅导、宣贯、培训和成果文件修订，安排专门人员提供现场专业指导，使项目成果得到良好有效利用。  以上项目成果为核心成果文件，实质内容均应包括但不局限于此。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能对上述成果形式、内容、名称做合理调整。  **服务期限：**建设期约4个月，辅助落地期不少于3个月。项目组须每周向采购人提供工作进展报告。 | |
| **服务要求：**   1. 制作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开展调研工作。 2. 指定项目总体工作质量把控负责人，成立专属服务团队，明确人员及联系方式等。 3. 每两周开展阶段性项目成果汇报会。 4. 服务阶段工作成果提交及归属：所有成果报告均应提供中文编撰的纸质印刷物，还应提供没有加密的、采购人可以修改编辑的电子版成果报告文件。 5. 项目落地实施阶段提供现场宣贯和培训，包括区联社本级及南宁、柳州、桂林、玉林、梧州、百色、河池、北海八个片区。按需提供远程指导。   （六）实施方案落地后提交评估报告和提供制度调整。  **其他可提供的增值服务：**  如受政策变化、疫情、灾害等不可控的客观因素影响，可适当延长组织实施阶段的服务期限，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

第四部分 合同样式及条款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适实调整。）

合同编号：

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咨询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咨询项目与内容

1.1项目名称：《广西农村信用社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咨询项目》

1.2 咨询服务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人才发展战略规划方面的咨询服务，具体项目范围、项目内容及项目成果等,由双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进行约定（详见附件1）。附件1具体条款商定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1.3 本项目协议书由以下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及附件1《项目范围、内容及成果》、附件2《保密协议》；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文件及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乙方项目组成员与履行期限

2.1 乙方项目组成员构成：

项目总监 人：

项目经理 人：

项目顾问 人：

若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当甲方经过评估，对乙方个别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出异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人员。乙方项目组成员若有更换，应提前明确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并与甲方协商确定。

2.2 乙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接受项目委托，项目分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两个阶段。方案设计阶段：从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为期四个月，在此期间内完成项目基础调研、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培训管理体系中长期规划等服务内容，并将成果文件交付甲方。组织实施阶段：自乙方将附件1约定的最后一份成果文件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之日起，服务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在此期间，乙方根据甲方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规划的整体需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成果的落地实施，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必要的跟踪、指导、辅导、培训和成果文件修订，乙方需安排专门人员提供现场专业指导、宣贯、培训，包括区联社本级及南宁、柳州、桂林、玉林、梧州、百色、河池、北海八个片区。按需提供远程指导服务，使项目成果得到良好有效利用。如受政策变化、疫情、灾害等不可控的客观因素影响，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适当延长组织实施阶段的服务期限，甲方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在组织实施阶段，乙方应就项目成果的实施情况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项目评估报告。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合同金额

经招投标确定此次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以上合同价格已经包含项目费用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不再另外单独计算。

以上合同价格已经包含全部项目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开展方案设计、组织实施各阶段工作中一切内外沟通协调及调研费用、优化方案过程及项目成果（包括提交成果文件电子文档和纸质资料）落地所需一切费用，各类培训费用，项目组成员和咨询顾问（包括外部邀请专家）服务必要报酬、食宿、差旅、交通等一切费用。

3.2 支付方式

分 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

第二期：完成前期调研、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2023-2027）、培训管理体系中长期规划，乙方递交相应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价款的50%，即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

第三期：尾款支付。附件1的设计方案全部实施落地，且乙方完成后续方案运行和后续维护，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评估报告，经甲方组织整体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 xx 万元整（小写：¥ 元）。尾款支付自乙方最后一份成果文件交付给甲方之日算起，原则上不超过 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不认可乙方阶段性交付成果或乙方提供的有关报告、数据、资料等文件，或文件交付后发现错误、遗漏，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负责整改，直到该模块的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如果经乙方整改后的设计成果文件仍不能达到项目落地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第二期、第三期款项或调整支付比例，或者解除合同。如因此导致各阶段成果交付履行期限延长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3.3发票出具

（1）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是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条件。乙方应在上述规定的支付日期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上述咨询费用以及项目相关费用的发票（每次款项支付乙方均需提供等额国家税务局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确保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国家增值税抵扣的规定，并于开具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甲方要求格式出具的与合同每次付款总价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且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相应款项甲方应以人民币支付，并存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中：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乙方应对该账户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2）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凭甲方退还的原不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原件，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3）乙方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4）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

（5）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且符合红字发票开具情形的，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项目工作要求

4.1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甲方应指定1名代表人（姓名： ，手机号码： ）作为所有项目成果确认接收人员。该负责人职能是：

①及时转达甲方有关会议精神和领导讲话精神，按照甲方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要求，设定咨询项目的整体目标；

②组织安排项目资源；

③听取项目经理的工作汇报；

④按要求组织召开评估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对主要的研究成果进行评估和验收。

4.2项目总监指乙方指定的负责咨询项目总体工作的质量把控负责人，由 担任。项目总监至少提供以下现场服务：

①现场参与高管访谈、高管培训会和研讨会；

②阶段性项目成果汇报会；

③项目落地宣贯会；

④不定期在现场对项目团队进行指导，协调公司内部资源提高服务质量。

4.3为保证本项目对接流畅，甲乙双方应各确定1到2名主要联系人，负责双方之间关于项目开展期间日常工作的接洽与沟通。甲方业务联系人为 ，手机号码： ；乙方项目联系人为 ，手机号码： 。

4.4项目经理为乙方指定的负责咨询项目具体工作的负责人。

乙方项目经理其职责是：

①设计项目方法；

②领导项目工作小组工作；

③保证分析和建议的质量；

④组织每次评估会议；

⑤汇报研究成果和工作进展。

4.5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工作小组应向甲方领导小组提交详细的整体和分阶段的具体的工作计划与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安排、时间进度、人员分配、每个阶段的成果文件及提交形式、落地计划及相关培训安排等。项目工作小组在完成每阶段工作计划时，应提交《工作成果检核确认单》给甲方确认，由代表人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阶段工作计划》的确认方式亦同此。

4.6 项目工作小组应至少每两周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展报告，解答甲方询问和提出修改意见。

4.7 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如果甲方的需求（项目内容或项目运作时间顺序）发生重要的调整，乙方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程的前提下，与甲方共同确定新的项目执行计划。

4.8 在项目运作过程中，乙方组织高级咨询团队展开咨询服务，必要时邀请外部专家参与制定方案，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安排食宿、交通，但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9 服务阶段工作延期：

（1）甲乙双方应极力配合，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但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计划工作事项未完成的，其工作将顺延，原定工作项目应依次顺延。

（2）若因甲方不认可乙方阶段性交付成果或乙方提供的有关报告、数据、资料等文件，或文件交付后发现错误、遗漏，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负责整改，因整改造成的工期延长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果整改造成的工期延长过长，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理性补救措施，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4.10授权：甲方应给予乙方适当授权，即乙方认为对与本项目有关的企业资料有知晓的权力，乙方可申请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和提供设计服务。如甲方认为无法提供部分资料，应与乙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办法。

4.11阶段方案确认：对乙方提交的各单项方案，甲方应在双方事先商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意见或进行确认。凡以会议研讨方式提交的方案，应对研讨结论和修改意见形成会议纪要，并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会后乙方应根据会议纪要及时修订完善相应的内容。乙方应按本合同分阶段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内容的书面文本及电子文本一式伍份（套）。

4.12 乙方驻点工作期间，甲方为乙方项目组提供办公场所，并提供相关办公用品为项目使用。

4.13 服务阶段工作成果提交及归属：所有成果、报告均应提供没有加密的、甲方可以修改编辑的电子版成果文件，按需提供纸质印刷物。本合同所约定实现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及由上述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材料内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材料，保证其真实、合法。

（2）与乙方项目工作小组协作配合，共同商定乙方项目工作小组工作计划、督促甲方有关人员参与项目，及时安排资料调阅、与相关机构的沟通、访谈和评审活动等。

（3）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本项目成果，并享有知识产权。

（4）根据项目进度，验收本项目各项方案，并按事先商定的时间对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5）按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每笔服务费用。

（6）有权要求乙方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包含但不仅限于：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规划设计方案、服务内容、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招标资料、定价政策、招标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且保密责任不受合同履行时间和双方合作是否顺利的限制。如因乙方泄露甲方机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7）负责提供合同期内必要的办公条件。

（8）遇特殊情况，需要较大调整项目范围、进度及相关要求时，应及时与乙方协商一致。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执行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交付文件成果，并于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成果交付时间向甲方交付相应的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对各阶段工作成果的验收，并辅助甲方落地实施。乙方应至少每两周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工作进展报告，根据约定的项目进度向甲方汇报阶段工作成果，并根据约定的形式向甲方移交成果文件，乙方在项目期间提供相应的培训，以推进甲方有效地实施，具体的培训内容根据项目各阶段实施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2）根据双方约定的材料内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提出意见，可酌情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必要的材料。

（3）组建项目现场工作小组全程派驻于甲方办公地点工作，并应在派驻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现场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等，项目期间不得随意或者临时抽调服务人员。如遇特殊情况有必要变更人员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替换的人员应具有同等资历条件。

（4）乙方提供的阶段性工作成果经甲方认可后，应及时组织宣讲，并把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资料移交给甲方。

（5）按合同约定条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6）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且保密责任不受合同履行时间和双方合作是否顺利的限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促销或广告宣传中使用或提及甲方的名称。

（7）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和提供设计服务。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在项目中提供的信息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或与甲方进行业务上的竞争，不得利用甲方在项目中提供的信息协助第三人与甲方进行业务上的竞争。乙方不得为了自己的利益损害甲方的利益。

（8）本合同整体验收后，乙方承诺自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1年内，且不少于2个月（由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免费提供现场项目实施指导与电话咨询服务。

（9）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期间，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有关工作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保证其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及劳动成果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索赔、处罚及其他经济和信誉损失。

第六条 咨询成果评审、交付和归属

6.1 咨询成果文件审核及评审的主要标准

（1）符合性：即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并满足中国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并满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监管部门等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

（2）先进性：即咨询成果文件应体现先进的管理理念或同业良好的实践做法，具备一定的可参照性和前瞻性。

6.2 咨询成果评审和确认

（1）各阶段咨询成果文件初稿或终稿形成后，乙方提交给甲方征求意见。

（2）凡以会议研讨方式提交的咨询成果，应对研讨结论和修改意见形成会议纪要，并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3）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经双方共同研讨至甲方未再提出异议，咨询成果视为确认通过。

（4）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对咨询成果进行说明或修改，形成最终咨询成果。

6.3 咨询成果交付

（1）所有咨询成果报告均应提供没有加密的、甲方可修改编辑的电子文本一份，按需提供纸质文本。

（2）甲方以书面方式签收确认或电子邮件回复方式确认已经接受到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

6.4 咨询服务成果的归属

（1）咨询项目完成后，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形成的清理结果、设计方案、报告和本合同所约定实现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及由上述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使用本合同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申请专利、研究课题。

（2）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各类咨询方法、技术及文件（包括培训教材、投影片、工作表单、咨询方案、体系分析工具等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可以在系统内部使用，并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但不得提供给甲方系统外的单位使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及禁止条款

7.1 乙方对在咨询服务期限内所获知的有关甲方经营、管理及技术的、非公开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规划设计方案、服务内容、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图纸、样本、模型、使用手册、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招标资料、定价政策、招标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除法律规定以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7.2 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乙方提供的讲义、资料及咨询方法、咨询意见、建议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但以下情形除外：

（1）甲方为实施项目成果需要，而在内部使用相关内容。

（2）金融监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调阅的。

（3）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都应遵守本协议条款，不得违约，任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协议。

8.2 乙方应按项目需求中所列咨询项目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服务。

8.3 甲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发票金额，须提前与乙方说明，但逾期最长不能超过30个日历日。逾期30个日历日以上的，经乙方两次（两次间隔时间一周以上）书面催讨后仍不支付，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未支付发票金额的日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如果服务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推迟，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项目实施计划表。如果双方就新的服务时间表不能达成一致，则应顺延因甲方原因而推迟的时间。

（3）甲方违反保密协议或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继续赔偿。

8.4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的内容和进度、质量提供服务的，并在甲方两次书面提出后仍无法进行合理性补救的，甲方有权：

①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按每逾期1个日历日，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为止，如该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②单方面中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本阶段及以后阶段款项。甲方有权索回已经支付款项的5%，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③甲方在单方中止合同后认为有必要由乙方继续承担该项目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恢复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工商登记、项目成员背景等材料供甲方考察。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项目成果与其资质条件相符合。乙方若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自发现之日起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或本协议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8.5 本合同终止、提前终止及解除后的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当将因委托项目而获得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全部归还甲方。乙方还应当将已完成的委托项目成果全部移交甲方。

8.6 本合同终止、提前终止及解除后的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如数归还办公用品，如造成办公用品损毁的，应照价赔偿，且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疫情、地震、洪水、台风、海啸、战争、暴乱、政变、法律变更及其它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及时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个日历日之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提供国家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双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合同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全部免除履行或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各方均不负赔偿责任。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项目范围、内容及成果清单

附件2：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广西农信社人才发展战略规划

项目内容及成果清单

1. 项目主要内容

（一）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23-2027年）：包括未来五年人才发展整体规划，新员工培养规划，人才管理梯队建设规划、共享人才机制等，诊断当前人才发展管理现状，做好人才盘点，结合整体战略与业务发展诉求，以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开发、使用、评价、激励等工作，带动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教育培训管理体系中长期规划（2023-2027年）：建设培训基地与设施，建立健全培训管理体系，规范培训组织、讲师（内训师）管理、课程管理、教学管理、预算管理等管理机制。

（三）组织实施：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规划的整体需要，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成果的落地实施，并要提供必要的跟踪、指导、辅导、宣贯、培训和成果文件修订，乙方需安排专门人员提供现场专业指导、宣贯、培训，包括区联社本级及南宁、柳州、桂林、玉林、梧州、百色、河池、北海八个片区。按需提供远程指导服务，使项目成果得到良好有效利用。

二、主要成果清单

（一）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方面：《广西农信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23-2027年）》《广西农信新员工培养办法》《广西农信社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广西农信人才管理梯队建设规划》《共享人才管理办法》、《广西农信社人才发展调研报告》等制度文件和实施方案以及调研报告。

（二）培训管理体系中长期规划方面：《广西农信社教育培训中长期规划（2023-2027年）》《广西农信培训中心运营规划书（含培训基地建设规划）》《培训管理办法》《培训预算管理制度》《培训需求管理制度》《课程设计与开发管理制度》《培训组织管理制度》《培训讲师管理制度》、《广西农信社人才培养调研报告》等制度文件和实施方案以及调研报告。

以上项目成果为核心成果文件，实质内容均应包括但不局限于此。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能对上述成果形式、内容、名称做合理调整。

# 附件2：

**保  密  协  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进行广西农村信用社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咨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于提供方合法所有；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1、甲方向乙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调研、经营信息、客户信息以及甲方内部情况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乙方向甲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从乙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文件在内的所有材料为本合同的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培训、宣讲等视听形式传递。

3、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有书面证据表明目前已为公众所知。

（2）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它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3）接收一方其后从其它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4）有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没有使用任何从披露方收到的信息而独立开发的。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除非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保密信息接收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5、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6、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终止，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三、违约与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双方合作项目金额的30%。

2、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四、有效期

本协议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协议。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该协议的效力。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评委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内容特点确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价格、服务质量、资质业绩、经营业绩等方面内容进行评价。

（三）评审方式：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评委对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是否存在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而导致作废的情况，是否存在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通过审查的参加磋商供应商方能进入详评。

（一）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后审方式获得磋商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进入详评。

（二）符合性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应与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条件及规定相符，无明显差异或保留，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进入详评。

**三、详评**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加磋商供应商进入详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对其进行评分。综合得分为评委打分的平均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具体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一、商务部分（30分）** | | |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项目经验  （15分） | 15 | 2017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签订人力资源方面咨询项目合同并已经完成落地（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根据综合性打分。  1、单项合同涉及本项目需求两个方面的：  （1）业主为省级农信社及其他省级、地市级法人银行得4分/个；  （2）业主为国有银行省级分行得3分/个；  （3）业主为股份制银行得2分/个。  （4）业主为县级农商银行（农信社）法人得1.5分/个。  2、单项合同涉及本项目需求一个方面的：  （1）业主为省级农信社及其他省级、地市级法人银行得3分/个；  （2）业主为国有银行省级分行得2分/个；  （3）业主为股份制银行得1.5分/个。  （4）业主为县级农商银行（农信社）法人得1分/个。  本项目需求包含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培训管理体系规划两个方面。提供合同和验收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并应当提供业主联系方式协助核验。其中“人力资源”“项目业主”等内容不得遮挡，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内容应当注释，不能清晰辨认和区分项目内容的不得分。本模块最高分为15分。 |
| 项目负责人资质  （10分） | 10 | 1、项目负责人在银行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咨询从业8年及以上，得2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银行业从业经验得2分，其他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是公司内部合伙人或具有公司领导职务得2分，否则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担任过3个以上农信系统和其他银行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的负责人得2分。  5、项目负责人现场服务要求全部符合得2分，否则0分；  A.现场参与高管访谈、培训会和研讨会；  B.阶段性项目成果汇报会；  C.项目落地宣贯会；  D.不定期在现场对项目团队进行指导，协调公司内部资源提高服务质量；  E.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到场的情形。  提供工作简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案例合同等证明、项目现场服务承诺书。不能清晰辨认证明内容和有效印章的，不得分。本模块分项计分，共10分。 |
| 团队配置  （5分） | 5 | 本次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实力突出，得5分；项目组成成员结构和实力一般，得2分；项目成员结构不合理、实力较差，得0分。  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组成员的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从业经历、主要项目经历介绍。本模块最高分为5分。 |
| **二、技术部分（55分）** | | |
| 整体方案的契合度（5分） | 5 | 对项目需求和要点的理解程度，策略表述的合理性、针对性，方案设计与本单位发展现状的契合程度、系统性。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排名第一的得4分，排名第二的得2分，排名第三得1，其他不得分。 |
| 咨询项目建议书可行性及配套落地措施的完整性  （30分） | 15 | 结合本单位改革方向和中长期发展规划，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科学可行的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新员工培养规划、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管理梯队建设规划、共享人才实施管理制度等文件。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排名第一的得15分，排名第二的得10分，排名第三得5，其他不得分。 |
| 15 | 结合本单位改革方向和中长期发展规划，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科学可行的培训中心运营规划书（含培训基地建设规划）、培训管理办法、培训预算管理、、培训需求管理、课程设计与开发管理、培训组织管理、培训讲师管理等制度文件。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排名第一的得15分，排名第二的得10分，排名第三得5，其他不得分。 |
| 项目管理实施、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工作（15分） | 8 | 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落地计划，全面、详尽、适用于本项目。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排名第一的得8分，排名第二的得4分，排名第三得2，其他不得分。 |
| 3 | 项目后续服务承诺到位，宣贯承诺完整，全程由项目负责人培训和宣贯，得3分；项目后续服务承诺线上服务，宣贯承诺较完整，全程由项目经理培训，得1分；无项目后续服务承诺和宣贯承诺或承诺不完整不得分。 |
| 2 | 项目风险分析深入及应对措施完整、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得2分；项目风险分析详细及应对措施较完整、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得1分；无项目风险分析或分析不恰当不得分。 |
| 2 | 以增值服务数量为评分标准；无增值服务不得分，每增加一项增值服务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提供增值服务的功能简介或方案最终形成的成果文件名，超出项目需求内容的可计分。 |
| 项目周期及时间计划（5分） | 5 | 有明确的成果交付形式、交付时段、项目实施周期合理高效得5分；有成果明细和交付实施安排但不够合理、可行性不强得2分；未提到成果交付形式、交付时段、和项目实施周期的，不得分。 |
| **3、价格部分（15分）** | | |
| 报价 | 15 | 1、本项目最高报价不能超过5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报价的为无效报价，价格部分分为0分。  2、以服务本项目全部费用（含税费）为报价单位。  3、评标标准值的确定：当有效投标报价超过五家（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和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剩下的有效报价计算平均价作为基准平均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等于5家时，将所有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作为基准平均价。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基准平均价的得15分，高于基准平均价的每偏离1%区间扣1分。 |

**四、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前两名为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候选供应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服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的报价提供本项目 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报价函

（5）报价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

（7）服务方案

（8）服务承诺

（9）资格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含其澄清、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启之日起 天。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并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并完全理解贵方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如我方未能成交，贵方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10、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根据贵方要求的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邮箱：

年 月 日

四、报 价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根据贵方发出的广西农村信用社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咨询项目的采购文件，对上述服务的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服务要求等有关文件慎重研究后，我方愿意以报价中的价格及承诺，完成承保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的报价及报价文件自 年 月 日起的 90日内持续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承诺不撤销报价文件，也不改变报价及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报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受此约束。

**3、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报价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及有关附件。**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报价文件全部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表（单独封装）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西农村信用社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咨询项目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  （万元） | 咨询服务费为 万元（含税，包干价） |
| 服务时间：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地址 |  |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颁发机构 |  |
| 注册资本金  （总公司） |  |  |  |
| 电话/传真 |  | 地址邮编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后应附：**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注册资本金证明文件。**

七、服务方案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提出具体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背景和实力
2. 同类案例介绍
3. 技术实施方案
4. 项目实施步骤
5. 项目团队配备
6. 项目实施计划
7. 项目落地方案
8. 支持保障

八、服务承诺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提出具体的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一）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二）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附：证明文件)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承诺书；

（四）供应商如实提供信用书面声明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完整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六）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